附件3

2022年宁乡市引进医疗卫生专业人才

面谈考场规则

1.考生在进入面谈室后，只能介绍自己的抽签序号，如：“我是\*号考生”。面谈全程中，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考生本人的真实姓名等信息，违反纪律者，给予该次面谈成绩无效处理。

2.考生回答问题时，语言应简洁明了，回答完问题后，请讲“回答完毕”。考生答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（包括阅题、思考、准备、答题在内），不得超时。

3.考生面谈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，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，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°拍摄。考生面谈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。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面谈专家可见画面中。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4.考生面谈过程中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面谈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5.面谈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，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6.考生应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络远程面谈平台参加面谈，自觉服从面谈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面谈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面谈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7.面谈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面谈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谈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替考；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
8.面谈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考生应主动再次进入候考室与工作人员联系，并告知出现的情况，等待解决办法。

9.在面谈工作结束前，未完成面谈且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3次均未联系上的考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视同自动放弃面谈资格。